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）的东方芯港北区2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给排水管线搬迁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方芯港北区2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给排水管线搬迁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舜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.6219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9.1817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舜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